

2018 年度
眉山市岷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8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1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四部分 附表	2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0
二、收入决算表	30
三、支出决算表	3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0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0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0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0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0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0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3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负责岷东新区开发建设与管理。负责编制岷东新区城市建设、产业发展、社会事业等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实施岷东新区规划内的项目建设任务，并自主解决所需建设经费。负责制定岷东新区招商引资、投融资及产业发展等鼓励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岷东新区规划区社会治安管理工作。负责岷东新区规划区科技、教育、文化、体育、卫生、计生、民政、安全、民族、宗教、外侨台等工作，兴办和管理社会公益事业。履行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授权的相关职能。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8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8 年，岷东新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市委四届十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建设“开放发展示范市”，强力实施“六新工程”，强势掀起新区建设新高潮，超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4 亿元，超目标任务 14%；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15.85 亿元，超目标任务 58.5%；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937 万元，超目标任务 77 %；完成征地拆

迁 5300 亩，超目标任务 433%；完成建设用地报批 2201 亩，超目标任务 120%；完成土地出让 33.681365 亿元，超目标任务 462%；城镇化率提高 3.1 个百分点，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12.2%。

1、项目建设喜获佳绩

一是项目管理有效创新。制定《岷东新区 2018 年全力以赴抓项目落实的实施意见》，成立书记任组长项目推进领导小组，组建专班、项目包干、挂图作战、交叉作业、全程监督，项目推进机制运行高效。二是续建项目大量竣工。华为大数据中心全面完工，岷黑快速通道建成通车，东辰国际学校实现招生，冠城学府商住小区二期建成出售，城市职业学院二期、穆家沟水库、市中医院、市三水厂等进展顺利。三是新建项目扎实推进。北外东坡附属学校、尤文图斯足球培训中心全面开工；建成区主要道路景观提升、中部组团市政道路、樱花博览园提档升级二期推进迅速；富力、华宇、龙光、观池地产项目相继开盘；恒大养生谷前期工作紧锣密鼓。华为公有云、金恒德—维亚康姆全球文旅、省广电网络—IDC、恒大足球小镇等蓄势待发。

2、招商会节成果丰硕

一是招商目标全面完成。主要领导亲赴北京、广州等地考察招商 30 余次，研究出台《岷东新区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扶持政策（暂行）》，新签项目 5 个，签约金额 354.5 亿元，到位资金 15.85 亿元。二是新签项目全部履约。尤文图斯足球培训中心、北外东坡附属学校、恒大养生谷、启迪

科技城等全部履约，前三个项目已开工建设。三是跟踪项目积极洽谈。共跟踪项目 20 余个，正抓紧洽谈金恒德一维亚康姆、富力星级酒店、省广电网络 IDC 中心、恒大足球小镇等，预计总投资约 500 亿元。四是会节活动声名远播。成功承办“2018 四川花卉（果类）生态旅游节暨第二届眉山樱花节”，吸引央视 1 套等上百家媒体热烈关注，“眉山·天府樱花城”品牌引发广泛热议。会节期间吸引游客 40 余万人次，比去年增长近 30%。积极配合主办单位，圆满完成 2018 国际半程马拉松、国际青少年足球邀请赛、四川音乐周、东坡泡菜节等大型活动，取得良好社会效应。

3、三大攻坚大获全胜

一是脱贫质量巩固提升。聚焦产业培养、就业增收、住房保障、教育医疗、基础设施等，党工委集体研究 4 次、召开推进会 6 次、专题办公会 7 次；全年实施财政扶贫项目 124.81 万元，惠及贫困户 212 户。脱贫攻坚扶贫项目“三联”告知作法受市上肯定，12 月省脱贫攻坚成效考核获高度好评。二是污染防治全面打赢。针对污水处理突出问题，全面开展拉网式排查，逐一整改到位。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投入 60 余万元，严格落实全区域、全时段、全种段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实现“不见烟、不见火、不见黑斑、河流不见秸秆”工作目标。长效推进“河长制”工作，投入 110 余万元，清理河面垃圾 1265 吨、河道垃圾 786 吨、淤泥 46780 吨，实现水清、河畅、岸绿、景美。大力开展“以种定养、种养结合、就地消纳、循环发展”，全面完成 322 户规模以

上畜禽养殖户种养循环达标验收。投入 200 余万元，推动城乡环境面貌持续改善。三是重大风险有效化解。研究制定《岷东新区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和隐形债务风险工作方案》，针对性开展债务化解。突出抓好敏感时段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全年办结来访件 70 件，收办党务政务 12345 热线工单 610 余件，办结率达 100%。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不断完善社会防控体系和基层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全年共接处警 798 起，受理治安案件 167 起，调解矛盾纠纷 196 起。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新区治安形势持续好转。强化安全底线思维，全年共检查整治安全隐患 589 处，新区无一起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4、民生福祉明显改善

一是就业安居形势喜人。通过政企互动、开发公益岗位、鼓励创新创业、举办招聘会，积极引导帮助 300 余名群众实现就业。加快征迁群众安置回迁，松林苑小区全面实现自治自主、健康运转；北部组团、南部组团安置区即将搬迁入住。二是教育医疗大幅提升。富牛镇卫生院提档升级，眉山市中医院主体竣工，岷东生活广场建成投运，眉山东辰国际学校顺利入学，岷东中（小）学新校区建成投用，1200 余名师生喜迁新校园。三是生态文明深入推进。牢牢抓住“双创”契机，广泛实施乡村振兴，生态文明建设再创佳绩。投资 190 余万元，改建、新建垃圾池 400 余个，拆除违规广告牌 60 余个，清除杂草 40 余公里，车辆乱停、摊点乱摆全面规范。大力开展“六大行动”，集中打造学校、社区、小区等 19 类

点位，印制发放宣传资料 3 万余册，年底双创验收圆满实现“不扣 1 分”终极目标，新区居民文明素养明显提高。

5、党的建设全面加强

一是强力推动思想政治建设。扎实开展两学一做、三会一课以及双重组织生活会，系统学习十九大、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市委四届十一次全会等重要会议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活动，整理编印学习资料 6 期。二是全面抓实基层党建工作。严格落实《岷东新区关于推进基层党建工作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坚持“机关党建作表率、社区党建为引领、农村党建为基础、企业党建为关键、院校党建出特色”，安置小区党群服务中心和村社区示范阵地投入使用，新区党建再上新台阶。三是切实提升干部队伍素质。始终坚持思想引领发展、事业凝聚人心，鲜明“有品德、重实干、能担当”选人用人导向，全年提拔科级以上干部 6 人。各级党组织、党员干部创先争优，干事创业氛围更加浓厚。四是严肃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压紧压实“两个责任”，细化工作事项，逐一分解落实。建立副科级以上干部廉政档案 57 份，持续整治“庸懒散浮拖”，整改问题 5 项，通报批评 2 人；办理信访举报 16 件，立案调查 2 件，党纪处分 3 人。狠抓“3+X”、“4+X”专项治理，编发专项督查通报 18 份，安全通报 2 份，确保了政令畅通、令行禁止。

二、机构设置

岷东新区管理委员会（汇总）下属二级单位 6 个，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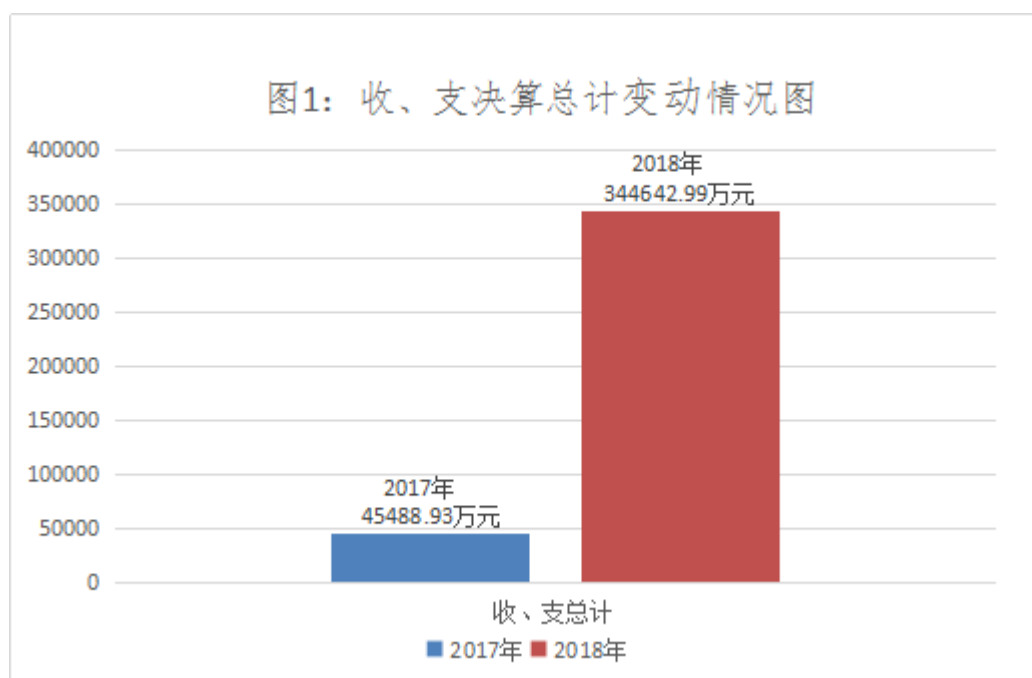
行政单位 3 个，其他事业单位 3 个。纳入岷东新区管理委员会(汇总)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岷东新区管理委员会机关
2. 眉山市公安局岷东新区分局
3. 眉山市东坡区富牛镇人民政府
4. 眉山市岷东中学
5. 眉山市东坡区富牛镇中心小学
6. 眉山市东坡区富牛镇新华中心小学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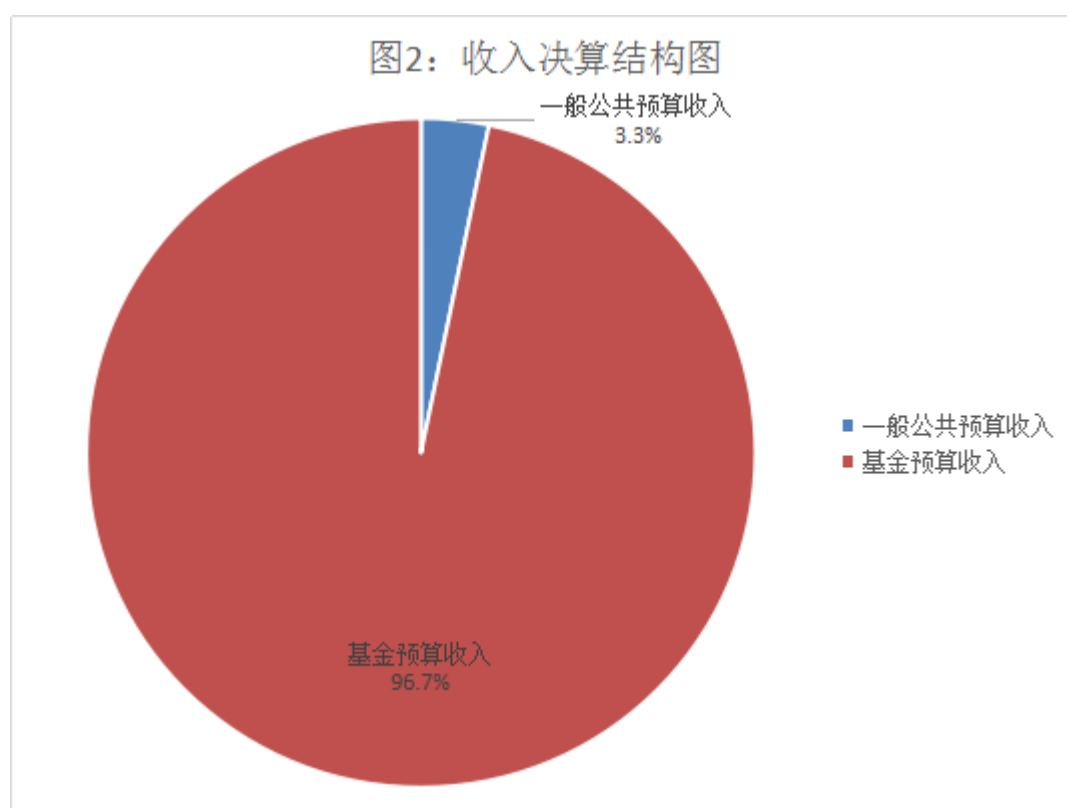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344642.99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299154.06 万元，增长 657.64%。主要变动原因是：1、2018 年上半年土地市场良好，2018 年出让土地 9 宗，面积 1029.36 亩，价款 35.7663 亿元，收入大幅提高；



2、岷东新区基础设施建设及征地拆迁等项目达到付款条件，支出大幅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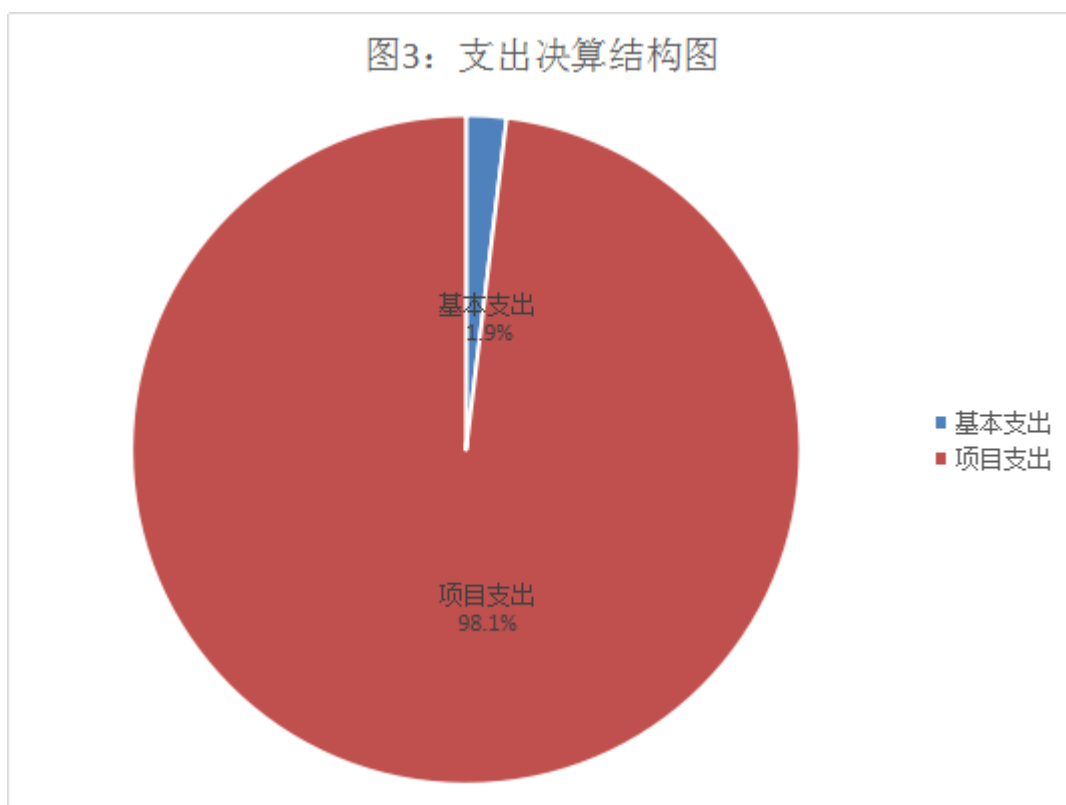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本年收入合计 344527.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219.91 万元，占 3.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3307.67 万元，占 96.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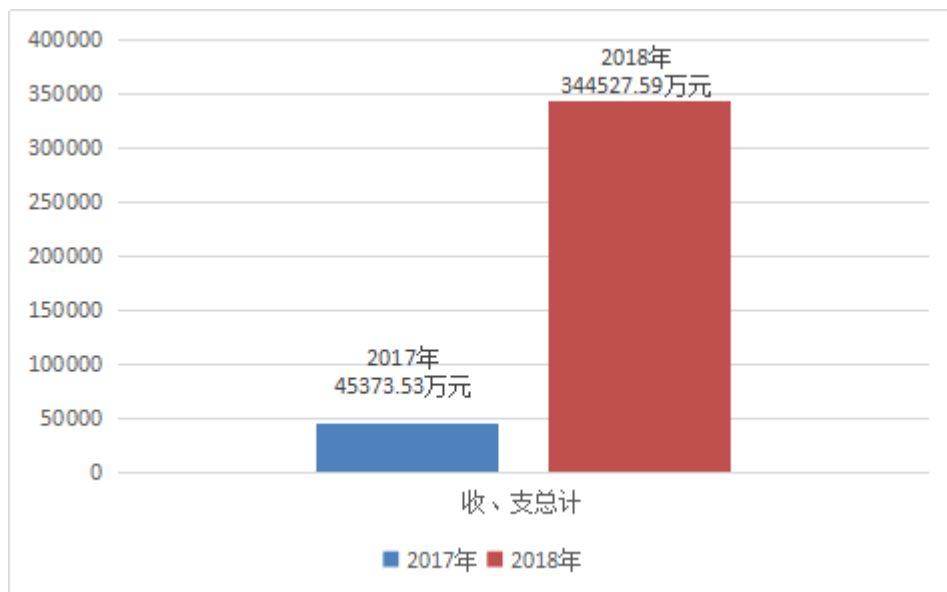
2018 年本年支出合计 344527.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690.54 万元，占 1.9%；项目支出 337837.05 万元，占 98.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44527.59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299154.01 万元，增长 659.3%。主要变动原因是：1、2018 年上半年土地市场良好，2018 年出让土地 9 宗，面积 1029.36 亩，价款 35.7663 亿元，收入大幅提高；2、岷东新区基础设施建设及征地拆迁等项目达到付款条件，支出大幅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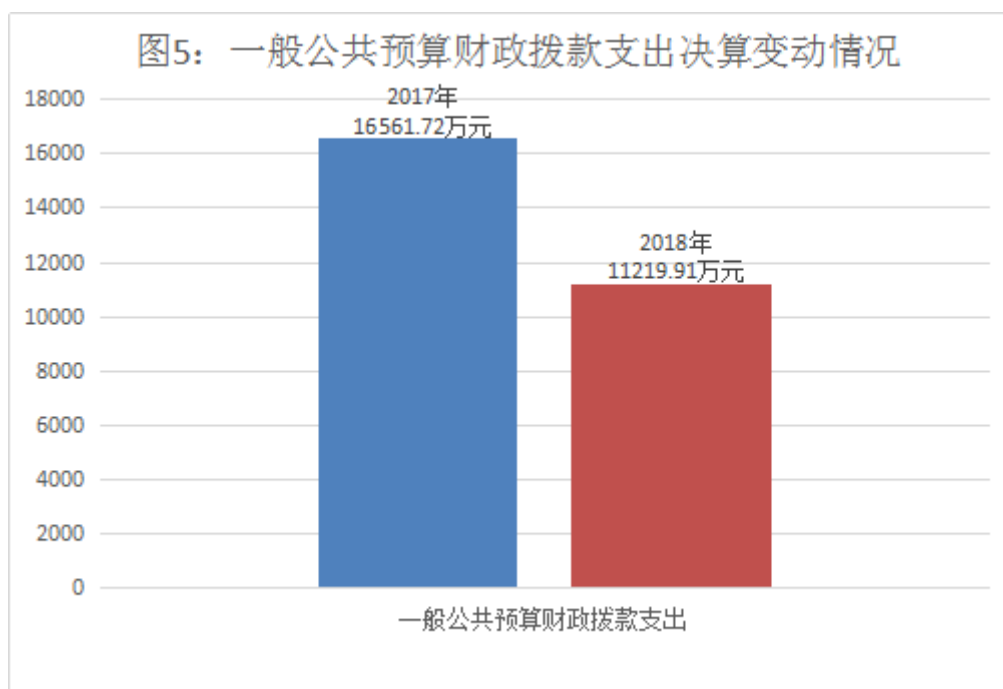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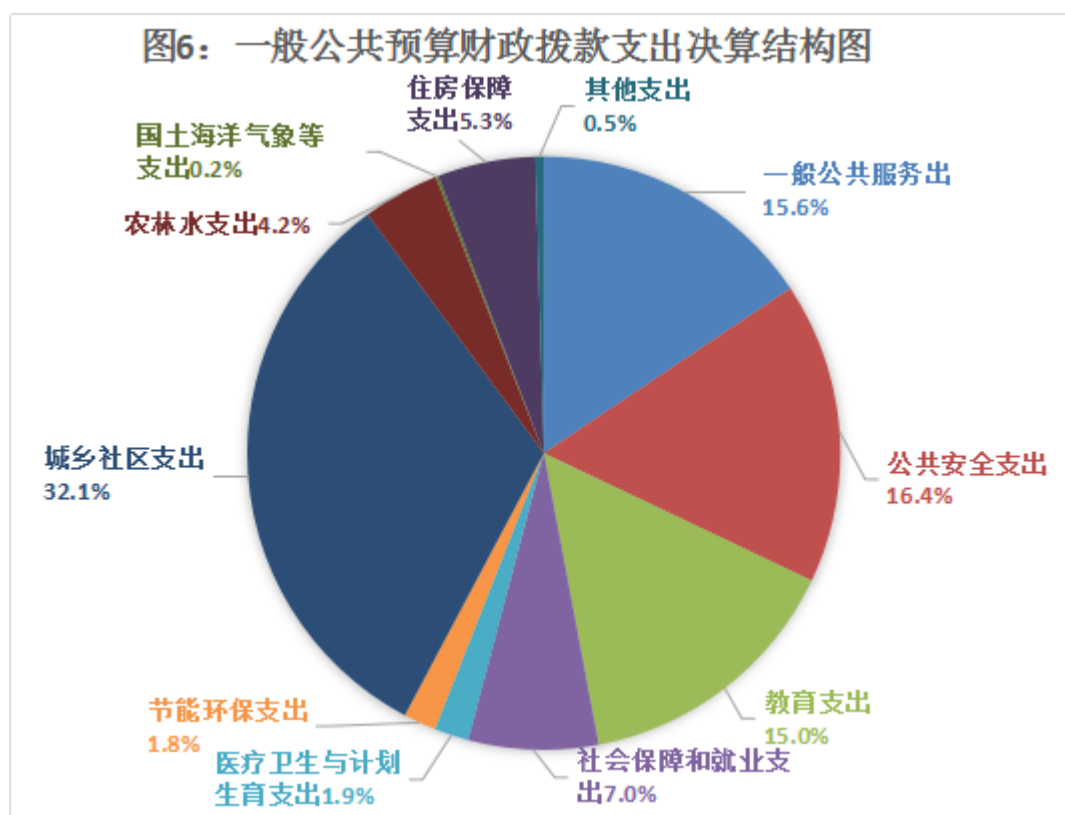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219.9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3%。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5341.81 万元，下降 32.3%。主要变动原因是：1. 2017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公积金收益、政法基础设施基建资金等上级专项资金约 4000 万左右；2. 2017 年新区大力整治环境，环保支出为 1108.64 万元。3. 厉行节约，压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219.9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753.17 万元，占 15.6%；公共安全支出（类）1844 万元，占 16.4%；教育支出（类）1680.29 万元，占 15.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792.59 万元，占 7.0%；医疗卫生支出（类）211.06 万元，占 1.9%；节能环保支出（类）200 万元，占 1.8%；城乡社区支出（类）3603.74 万元，占 32.1%；农林水支出（类）468.92 万元，占 4.2%；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18.15 万元，占 0.2%；住房保障支出（类）596.19 万元，占 5.3%；其他支出（类）51.8 万元，占 0.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1219.9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912.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638.0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2.5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39.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公共安全（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183.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公共安全（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465.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公共安全（类）公安（款）禁毒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公共安全（类）公安（款）道路交通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148.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公共安全（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7.8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支出决算为 842.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支出决算为 662.7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6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教育（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71.6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19.5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66.7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支出决算为 134.3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5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支出决算为 63.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14.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96.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2. 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项):支出决算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3. 节能环保(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
(项):支出决算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4.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
规划与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3438.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5.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
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3.27 万元,完成预
算 100%。

26.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
环境卫生(项):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7. 城乡社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
社区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31.9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8. 农林水(类)农业(款)农产品质量与安全(项):
支出决算为 3.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9. 农林水（类）农业（款）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8.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0. 农林水（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2.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1. 农林水（类）林业（款）林业防灾减灾（项）：支出决算为 4.8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2. 农林水（类）扶贫（款）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为 8.8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3. 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391.6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4. 国土海洋事务等（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地质灾害防治（项）：支出决算为 18.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596.1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6. 其他（类）其他（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1.8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690.5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200.4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

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490.0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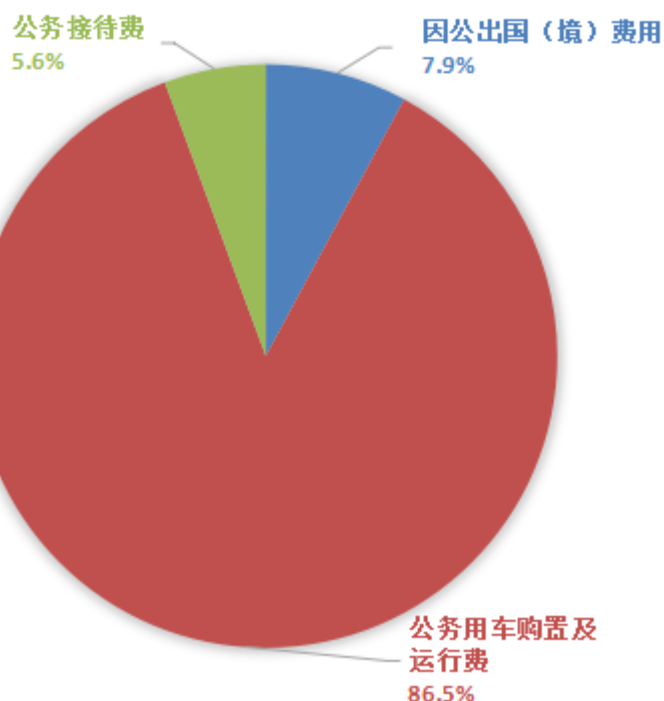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4.0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1.89 万元，占 7.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0.77 万元，占 86.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35 万元，占 5.6%。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1.8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1 次，出国（境）1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17 年增加 1.8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无因公出国人员，2018 年有 1 人出国。

开支内容包括：市委书记率团赴台开展经贸交流活动，推动了眉山与台湾在经济文化等方面的交流；有利于搭建两地交流与合作的新通道，借鉴台湾在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先进经验与做法，不断提升眉山对台湾经贸文化交流水平；有利于深化和涵养对台资源，加深和扩大台湾知名企业、商协会对眉山的了解与认识，扩大眉山在台湾的知名度与影响力。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0.7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7 年减少 5.45 万元,下降 20.8%。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改革,严格执行公务用车制度,压降支出。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3 辆,其中:轿车 2 辆、越野车 1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0.77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执勤、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7 年增加 0.24 万元,增长 21.5%。主要原因是岷东新区建设成果卓越,前来参观学习的人次增加。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40 批次,199 人次,共计支出 1.35 万元。具体项目包括: 1、樱花节期间管委会接待荣经县考察团,金额 0.3 万元; 2、管委会接待安岳县龙台发展区管委会,金额 0.19 万元; 3、管委会接待政协荣经县委办,金额 0.26 万元; 4、富牛镇接待五通桥区牛华镇政府工作人员交流学习信访等工作,金额 0.13 万元; 5、富牛镇接待赤水市旺隆镇政府工作人员交流学习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等工作,金额 0.4 元; 6、岷东公安分局接待市局宣传处组织媒体记者前来采访,金额 0.07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333307.67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8 年度本部门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18 年度本部门未开展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结工作。

（三）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结果。

2018 年度本部门未开展部门绩效评价工作。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岷东新区管理委员会（汇总）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67.38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122.90 万元，下降 20.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降项目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岷东新区管理委员会（汇总）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11.9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8.4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92.9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00.58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运行资产采购、新华集镇污水处理设备采购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73.04 万元，占政府采购

支出总额的 89.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78.0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4.6%。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岷东新区管理委员会（汇总）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4.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富牛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富牛镇开展乡镇综合业务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乡镇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指 2017 年数据资源平台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编制经费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指新区建设项目支出。

8. 公共安全（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指岷东新区公安分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9.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岷东新区公安分局开展公安综合业务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10.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禁毒管理（项）：指岷东新区公安分局开展禁毒与缉毒工作方面支出。

1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道路交通管理（项）：指岷东新区公安分局开展新区道路交通管理工作支出。

1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指公安业务用房项目支出。

13. 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指富牛小学、新华小学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14. 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指岷

东中学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15. 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指岷东新区管委会用于教育教学方面及 2016-2017 年度岷东新区素质教育评估奖励的支出。

16. 教育（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指用教育费附加安排其他项目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指新区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指部门按规定用于其他优抚的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支出（项）：指部门按规定用于农村生活救助的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2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25. 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指新区开展环保治理的项目支出。

26.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指开展农村大气污染治理与秸秆综合利用方面的支出。

27.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指管委会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28.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指新区用于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29.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新区用于环境卫生方面的支出。

30.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

指开展新区项目建设需要进行的土地征收及补偿支出。

3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指开展新区项目建设需要进行的土地开发支出。

3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指辖区道路、沟渠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3.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项）：指被征地拆迁群众过渡费支出。

34.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指新区用于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35.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棚户区改造支出（项）：指新区用于棚户区改造建设支出。

36.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辖区国土规建与巡查治理支出。

37.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指开展新区项目建设需要进行的土地征收及补偿支出。

3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

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环境卫生（项）：指新区用于双创工作经费支出。

39.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指新区土地整理项目支出。

4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指用于农业产业发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等方面安排的支出。

4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项）：指大学生村官补助支出。

4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指用于畜牧兽医方面的支出。

4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业防灾减灾（项）：指森林防火工作经费支出。

44.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生产发展（项）：指用于脱贫攻坚产业提升方面的支出。

45.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富牛镇村（社区）组干部及办公经费补助支出。

46. 国土海洋气象等（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地质灾害防治（项）：指用于地质灾害防治的项目支出。

4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48.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外的项目支出。

4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
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52.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
（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
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
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
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
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
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
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
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
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